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1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 32 和 Add. 1)]

66/226.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38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²

又回顾其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努力增进来自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的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尊重，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经为相互了解、容忍、尊重和促进和平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 36/55 号，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7/6 号，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关于 2009 国际和解年的第 61/17 号，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第 62/155 号，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63/113 号，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3/181 号，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4/81 号和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强调文化促进发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就此注意到文化多样性、对话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旨在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各种举措，这些举措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欣见在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国王的倡导下，遵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在维也纳设立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确认期待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论坛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 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³ 十周年，欣见 2010 年纪念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⁴

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加强不同社区的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改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看法，包括通过促进对话来改变看法，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成见并增进相互了解，

确认所有宗教都追求和平，一切宗教信仰中主张温和者都应携起手来，共建一个更安全和平的世界，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的对话的报告；⁵

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40。

⁵ A/66/280。

3.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持续开展的工作，为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对话所作的努力以及就和平文化开展的相关活动，尤其欢迎该组织通过了新的关于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履行义务，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5.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6. **又欢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就此赞赏地肯定不结盟国家运动依照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上所做的承诺，建立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

7.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那些能确定有哪些领域可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增进世界宗教间对话的构想；

8. **吁请**会员国酌情在适用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及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9. **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促进社会内部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长期进行有力的互动；

10. **肯定**联合国系统积极协同信仰组织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促使不同信仰的人一起共同探讨共有的问题和目标；

11. **又肯定**民间社会，包括学术界，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支持以切实措施调动民间社会，包括加强合作的能力、机遇和框架；

12.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通过采取和解措施和服务行动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帮助确保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

13.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着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